

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

113 年 4 月 19 日

壹、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」、「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本院院長候選人。

貳、本院院長候選人資格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須具備之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。
- 二、具有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- 三、具有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。

參、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

一、院長參選人登記方式：

(一)自行登記。

(二)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二、登記或連署推薦時須檢附參選人資料表（含學術著作、獲得之學術獎勵、學經歷等相關資料）、自行登記表或連署推薦表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教授證書影本，相關表件請由本院網頁「院長遴選」專區下載。

肆、院長遴選程序

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參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，並得邀請參選人在遴選委員會中說明辦理院務理念，候選人不得自行辦理院務理念說明會。符合參選資格之參選人，須經本院專任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行使同意權投票，出席投票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者，成為院長候選人。經遴選委員會選出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，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伍、截止收件日期

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 17 時前，逕送（以收件章戳為憑）或以掛號方式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，地址：

「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」，收件人：「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」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院長遴選資料」。

陸、聯絡人

黃助教

Email: k31005@utapei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71-8288 轉 8602